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

教育局

二零二五年修訂

目錄

一	引言	1
二	目標	2
三	服務範疇與性質	3
四	辦學團體的角色與責任(只適用於由辦學團體提供的服務)	6
五	統籌學校的角色與責任(只適用於由辦學團體提供的服務)	10
六	參與學校的角色與責任	13
七	教育心理學家的角色與責任	16
八	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的角色與責任(只適用於由辦學團體提供的服務)	19
九	教育局的角色與責任	20
附錄一	教育心理學家全年工作要務時間表	21
附錄二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成效檢視參考指標	22
附錄三	教育心理學家的受聘狀況(只適用於由辦學團體提供的服務)	24
附錄四	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報告涵蓋項目建議	25

第一章 引言

- 1.1 由 2008/09 學年起，教育局分階段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加強支援學校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自 2016/17 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已覆蓋全港公營普通中、小學。「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由教育局及獲挑選的辦學團體提供，兩者的目標及服務範疇基本上相同。
- 1.2 自推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來，教育局一直持續檢視有關服務的推行情況，並於 2011/12 學年進行了中期檢討。本局已根據檢討報告結果及不同持分者的意見，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增加撥款，加強對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支援及持分者之間的溝通等。
- 1.3 為加強協助學校推動預防性和發展性工作，及提供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教育局自 2016/17 學年開始，逐步為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稱「優化服務」)。
- 1.4 此《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下稱《指引》)適用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包括「優化服務」)。《指引》詳列服務的運作細則及各持分者(包括辦學團體、統籌學校、參與學校、教育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和教育局)的角色與責任。《指引》第四、五、八章及附錄三，只適用於由辦學團體提供的服務。

第二章 目標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是一項全面及綜合性的教育心理服務，務求提升學校的能力，以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參與學校會獲得支援，以達致下列目標：

- (a) 學校能夠透過全校參與政策及完善的機制，建立和諧共融的校園文化和關愛的環境，以照顧有不同教育需要的學生。
- (b) 學校人員能夠掌握足夠的知識及技巧，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提升學與教的效能。
- (c) 學生能夠充分發揮潛能和盡力克服困難。

第三章 服務範疇與性質

全面及綜合性的服務

- 3.1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由合資格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有關服務涵蓋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工作，在學校系統、教師支援及學生支援層面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

定期到訪學校

- 3.2 教育心理學家須全年定期到訪學校。每位全職的教育心理學家每學年到訪學校的日數在一般情況下不少於 140 個工作天¹，而到訪每所學校的日數一般平均為 18 至 22 個工作天，獲「優化服務」的學校則一般不少於 30 個工作天。個別學校的實際訪校日數會因應教育心理學家服務的學校數目，以及學校與學生的實際需要等因素而有所調整。
- 3.3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臨時出現教育心理學家職位空缺，辦學團體須安排轄下的其他教育心理學家，為受影響的學校提供定期的服務。在這情況下，每所學校的全年訪校日數以不少於 14 個工作天為原則。若有教育心理學家連續休假 30 天或以上(例如分娩假期或病假)而辦學團體未能聘請臨時代職，亦須安排轄下的其他教育心理學家在該段期間為受影響的學校提供有限度支援及緊急的服務，以不少於該段時間原有訪校日數的一半為原則。教育局遇有以上的情況，亦會採取相同的原則與接受教育局提供服務的學校商討調整安排。教育心理學家在有需要時可能調整名下學校的訪校日數，以騰出時間支援臨時增加的學校。

服務範疇

- 3.4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應涵蓋三個支援層面，所佔比例建議如下：學校系統層面(10%)、教師支援層面(40%)及學生支援層面(50%)，有關比例可根據個別學校的需要而作出適當調整。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在各個支援層面提供的服務舉例如下：

(a) 學校系統層面

- 協助學校制定全校參與政策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以及早識別和支援有學習和/或適應困難的學生，並促進學校發展學生的正面特質
- 協助學校制定有效的機制，以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包括完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庫和及早識別及轉介機制，以及就策劃和檢

¹ 非全職的教育心理學家會因應其受聘職位按比例調整全年訪校日數；而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由於須負責其他職務，全年訪校日數亦有不同。

視校本支援服務提供專業意見

- 協助學校制定危機處理政策及機制，並就處理校園危機事件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

(b) 教師支援層面

- 協助教師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為教師提供專業意見，提升學與教的效能，以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例如課程調適、評估調適、適異教學、分層習作及學生行為管理策略等
- 為教師和學校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以便為有需要個別加強支援的學生設計及推行「個別學習計劃」
- 為教師和輔導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以促進學校策劃和推行與教育心理有關的校本支援計劃，例如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進行閱讀默寫能力的訓練、為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進行執行技巧訓練、為有自閉症的學生進行社交及情緒調控訓練等
- 與學校協作進行有關學生支援和學與教的校本行動研究
- 提升教職員的知識和技能，以照顧學生的個人、社群和學習需要，例如舉行專業發展活動

(c) 學生支援層面

- 為學生提供教育心理評估
- 直接或與學校人員(例如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協作，為學生提供介入服務
- 與學校人員協作，促進家校合作及為家長提供訓練活動，以照顧學生的學習和成長需要等

服務性質

- 3.5 學校人員和教育心理學家須因應校本情況共同訂定跨年度發展重點及年度目標，適當地涵蓋補救性、預防性和發展性等不同性質的服務：

(a) 補救性工作

補救性工作的目的是減低已出現的問題或障礙所帶來的影響，例如：

- 為有學習及/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評估服務及與學校共同制定合適的支援計劃
- 直接或與學校人員協作，以個別或小組形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導和訓練，並與學校人員及家長分享相關支援策略
- 就照顧學生的特殊需要，為教師提供諮商服務
- 與學校人員、家長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共同設計、推行及檢視學生的「個別學習計劃」
- 支援學校處理危機

(b) 預防性工作

預防性工作的重點是預防問題或障礙的出現，或在問題惡化之前作出及早介入，例如：

- 為特定級別的學生舉辦有關情緒健康的講座
- 為家長舉行「有效的學習方法」工作坊
- 為學校人員舉辦「正向行為管理」工作坊
- 協助學校制訂或優化校本危機處理政策及措施

(c) 發展性工作

發展性工作的目的是加強及發展學校和學生的正面特質，例如：

- 與學校社工共同發展朋輩輔導計劃
- 與學校協作為家長舉辦「發展孩子的性格優勢」工作坊
- 協助學校完善訓輔政策，以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培養學生的正向思維及社會適應技巧，例如社交溝通、解難能力、抗逆能力
- 協助學校評估其發展需要，並就學校發展計劃提供意見

第四章 辦學團體的角色與責任（只適用於由辦學團體提供的服務）

服務推行

- 4.1 辦學團體須為教育局分派的學校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有關學校並不限於辦學團體轄下的學校。
- 4.2 辦學團體須根據《指引》，監督及統籌其獲分派學校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 (a) 成立督導委員會及定期舉行會議，以策劃及督導「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委員會成員須包括最少一名校長及一名具備不少於三年教育心理工作經驗的教育心理學家。督導委員會的角色包括：
 - (i) 推廣及統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 (ii) 就提供及發展有關服務作出決策；及
 - (iii) 促進參與學校進行經驗交流。
 - (b) 就每個獲教育局批准開設的教育心理學家職位，安排辦學團體轄下一所學校作為統籌學校，並確保各所統籌學校履行《指引》第五章所詳載的責任。辦學團體如計劃更換統籌學校，須於生效學年前一年的六月十五日或以前，以書面通知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香港）組相關的學校名稱及生效日期，以處理更新教職員編制事宜。
 - (c) 安排教育心理學家，為教育局分派的所有參與學校提供服務。一般情況下，每所學校由一名教育心理學家負責提供服務。
 - (d)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臨時出現教育心理學家職位空缺，辦學團體須安排轄下的其他教育心理學家，為受影響的學校提供定期的服務。在這情況下，每所學校的全年訪校日數以不少於 14 個工作天為原則。若有教育心理學家連續休假 30 天或以上（例如分娩假期或病假）而辦學團體未能聘請臨時代職，亦須安排轄下的其他教育心理學家在該段期間為受影響的學校提供有限度支援及緊急的服務，以不少於該段時間原有訪校日數的一半為原則。教育心理學家在有需要時可能調整名下學校的訪校日數，以騰出時間支援臨時增加的學校。
 - (e) 如有參與學校遇上重大的危機事件而需教育心理學家即時到校提供支援時，辦學團體須妥善調配教育心理學家人手作出支援。
 - (f) 促進教育心理學家的團隊合作及專業交流。
 - (g) 根據《指引》附錄一「教育心理學家全年工作要務時間表」，協調教育心理學家向教育局遞交各項工作文件。

- 4.3 如辦學團體在履行其角色與責任或提供服務方面，未能符合政府的要求，教育局可撤回其獲批准開設的教育心理學家職位。

質素保證

- 4.4 辦學團體須透過適當安排，確保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服務質素：

- (a) 確保教育心理學家根據《指引》第三章所載列的服務範疇與性質、第七章所載的角色與責任，以及附錄一的全年工作要務時間表執行職務，且表現令人滿意；
- (b) 確保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服務符合所有相關的條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
- (c) 設立有效的途徑，定期收集服務使用者和持分者的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系統和明確的機制，以有效地回應及糾正所接報的問題；如有教育心理學家的表現未達專業水平，辦學團體須與統籌學校協調並作出適當處理，包括加強督導或在有需要時作出懲處；以及
- (d) 為教育心理學家安排專業督導服務；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須定期為教育心理學家提供專業督導及支援，建議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每學年接受約 30 至 50 小時的專業督導及支援；年資較淺的教育心理學家，則建議為每學年約 80 至 120 小時。個別教育心理學家所接受的專業督導及支援須按實際需要而調節。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必須是資深的教育心理學家(一般須具備六年或以上的教育心理學家工作經驗)，並履行本《指引》第八章所詳述的角色與責任。辦學團體須確保並向教育局申明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符合《指引》所訂明的資歷要求；設立適當機制每年檢視督導服務的成效，並向教育局提交有關資料。

- 4.5 辦學團體須設立明確而有效的質素保證機制，包括清晰的表現指標、適切有效的評估工具及適當的時間表，以檢討所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成效。措施包括：

- (a) 收集持分者對服務成效的意見(可參考附錄二)；
- (b) 與督導委員會、統籌學校、參與學校、教育心理學家和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進行定期檢討和評估會議；
- (c) 就教育局進行學校探訪，包括質素保證探訪，作出適當配合；以及

- (d) 參與教育局籌辦的檢討會議及分享活動，以達到一致的服務期望及糾正不合規則的情況。

人事管理事宜

- 4.6 辦學團體須與統籌學校共同監督及監察教育心理學家的人事管理事宜，包括聘用、考績、晉升及假期等安排，並遵守《學校行政手冊》及《資助則例》的有關部分。辦學團體可向統籌學校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的學校發展主任查詢上述事宜。
- 4.7 在考慮教育心理学家的聘用及晉升時，辦學團體須與統籌學校協調，並委派人員參與遴選委員會。
- 4.8 教育心理學家屬統籌學校所僱用，並須為統籌學校及其他參與學校提供服務，因此辦學團體須聯同統籌學校，在教育心理学家的僱傭合約內清楚訂明這項安排，並列明有關的考績評核架構。
- 4.9 如有任何人事變動，包括教育心理學家履新、晉升、臨時代職及終止聘用，辦學團體須填妥《指引》附錄三，以書面通知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香港）組。

處理及儲存學生資料、文件、評估資料及資源

- 4.10 辦學團體須聯同統籌學校，確保所有評估工具及記錄表，均由合資格的教育心理學家妥善處理。如教育心理學家離職，辦學團體須聯同統籌學校，嚴格地保管及鎖上所有評估工具及記錄表，直至接替的教育心理學家上任為止。
- 4.11 辦學團體須聯同統籌學校及教育心理學家，確保轉介個案的相關文件均以「限閱」方式處理，並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教育局的有關措施保護所有個人資料，以及處理家長/監護人/相關學生(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除外)，及有關專業人士/機構申請學生評估報告複本事宜。
- 4.12 所有轉介個案的相關文件須妥善保存直至學生(資料當事人)年滿 21 歲或由轉介日期起計滿五年為止(以較後日期為準)。辦學團體及統籌學校須制定有關銷毀資料的政策和機制，並在銷毀資料的過程中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以避免資料洩露予未獲授權人士。
- 4.13 辦學團體須聯同統籌學校及教育心理學家，參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訊科技保安指引》、《資訊保安事故處理實務指引》及教育局學校資訊保安建議措施等相關資料，就資訊科技安全採取適當保安措施。

- 4.14 辦學團體須聯同統籌學校及教育心理學家，管理及記錄所有以機構名義為提供服務而索取的資源（如教材套）。該些資源屬辦學團體持有，如有教育心理學家離職，統籌學校須妥善保存有關資源及存貨記錄，直至接替的教育心理學家上任為止。

第五章 統籌學校的角色與責任（只適用於由辦學團體提供的服務）

人事管理事宜

- 5.1 每個獲批予辦學團體的教育心理學家職位，會由其轄下的統籌學校，聘用教育心理學家成為該校的非教學專責人員。
- 5.2 統籌學校須與辦學團體共同監督及監察教育心理學家的人事管理事宜，包括聘用、考績、晉升及假期等安排，並遵守《學校行政手冊》及《資助則例》的有關部分。統籌學校可向其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的學校發展主任查詢上述事宜。
- 5.3 統籌學校須儘快通知所屬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有關教育心理學家受聘狀況的一切變動，包括履新、晉升、終止聘用、放取無薪假期、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暫停按年增薪等。統籌學校須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0/2015 號「向資助學校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發放的薪金津貼」所載詳情。
- 5.4 在考慮教育心理學家的聘用及晉升時，統籌學校須委派一個遴選委員會處理有關申請，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辦學團體和不同的持分者，例如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督導委員會成員和參與學校的代表。
- 5.5 教育心理學家屬統籌學校所僱用，並須為統籌學校及其他參與學校提供服務，因此統籌學校須聯同辦學團體，在教育心理學家的僱傭合約內清楚訂明這項安排，並列明有關的考績評核架構。

服務推行及質素保證

- 5.6 統籌學校須聯同辦學團體，確保教育心理學家根據《指引》第七章的規定履行職責。統籌學校須與辦學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就服務質素向辦學團體給予回饋及意見。如有教育心理學家的表現未達專業水平，統籌學校須與辦學團體協調並作出適當處理。
- 5.7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辦學團體臨時出現教育心理學家職位空缺，或有參與學校遇上重大的危機事件而需教育心理學家即時到校提供支援時，統籌學校須按需要與辦學團體、教育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及受影響的參與學校商討合適的應變安排。

津貼運用事宜

- 5.8 一筆過成立津貼

(a) 教育局就每個新獲批准開設的教育心理學家職位，以發還款項形式向

每所統籌學校提供一筆過成立津貼。統籌學校須於首次以該職位聘用教育心理學家的 12 個月內，運用該筆津貼為教育心理學家購買 i) 家具、ii) 評估工具及記錄表、iii) 參考書、iv) 與教育有關的課程資料或教材套、v) 資訊科技設備，並於期限內提交發票及收據正本申請發還款項。

- (b) 統籌學校須遵從《學校行政手冊》中與會計及財政管理相關的規則及規例，妥為備存所有購入物品的存貨記錄。

5.9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津貼

- (a) 每所統籌學校均獲提供經常性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津貼，以支付推行服務的營辦開支。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津貼會納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特殊範疇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內。統籌學校應參閱教育局每年在相關通告所公布的修訂津貼額。

- (b) 統籌學校須確保此項津貼是用以支付與「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有關的開支項目，包括：

(i) 專業督導及支援的費用

- 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必須是資深的教育心理學家(一般須具備六年或以上教育心理學家工作經驗)，並履行本《指引》第八章所詳述的角色與責任。
- 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須定期為教育心理學家提供專業督導及支援；建議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每學年接受約 30 至 50 小時的專業督導及支援；年資較淺的教育心理學家，則建議為每學年約 80 至 120 小時。個別教育心理學家所接受的專業督導及支援須按實際需要而調節。
- 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亦須協助及促進辦學團體推行及發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ii) 服務統籌費用

- 統籌各參與學校，例如籌辦會議和交流活動以及處理查詢。
- 為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文書支援，例如整理遞交教育局的工作文件、存檔工作、管理備存記錄及處理申請評估報告複本事宜。

(iii) 一般開支，例如印刷及文具、消耗品、辦公室日常開支及添補家

具及設備。

- (c) 統籌學校在運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津貼時，須遵守《營辦開支整筆津貼資助學校運用指引》／《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運用指引》所詳述的一般運用原則及規則，並依從其中列明有關財政及會計安排。

處理及儲存學生資料、文件、評估資料及資源

- 5.10 統籌學校須聯同辦學團體，確保所有評估工具及記錄表，均由合資格的教育心理學家妥善處理。如教育心理學家離職，統籌學校須聯同辦學團體，嚴格地保管及鎖上所有評估工具及記錄表，直至接替的教育心理學家上任為止。
- 5.11 統籌學校須聯同辦學團體及教育心理學家，確保轉介個案的相關文件均以「限閱」方式處理，並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教育局的有關措施保護所有個人資料，以及處理家長/監護人/相關學生(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除外)，及有關專業人士/機構申請學生評估報告複本事宜。一般情況下，未經辦學團體的同意，學校不可將報告自行複印及轉發。
- 5.12 所有轉介個案的相關文件須妥善保存直至學生(資料當事人)年滿 21 歲或由轉介日期起計滿五年為止(以較後日期為準)。統籌學校及辦學團體須制定有關銷毀資料的政策和機制，並在銷毀資料的過程中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以避免資料洩露予未獲授權人士。
- 5.13 統籌學校須聯同辦學團體及教育心理學家，參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訊科技保安指引》、《資訊保安事故處理實務指引》及教育局學校資訊保安建議措施等相關資料，就資訊科技安全採取適當保安措施。
- 5.14 統籌學校須聯同辦學團體及教育心理學家，管理及記錄所有以機構名義為提供服務而索取的資源(如教材套)。該些資源屬辦學團體持有，如有教育心理學家離職，統籌學校須妥善保存有關資源及存貨記錄，直至接替的教育心理學家上任為止。

第六章 參與學校的角色與責任

- 6.1 參與學校須按《指引》第二章及第三章詳載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目標及服務範疇與性質，致力發展學校照顧學生不同教育需要的能力。獲「優化服務」的參與學校更須善用有關資源，積極與教育心理學家協作，加強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及為個案作定期的跟進和介入服務。
- 6.2 參與學校須配合學校的發展需要，安排各相關人員（包括校長/副校長、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等）積極有效地與教育心理學家共同策劃及檢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規劃服務時，亦宜訂立跨年度的發展重點，以加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延展性。
- 6.3 參與學校需確保「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適當地涵蓋不同支援層面的工作。教育心理學家在每所學校的專業服務時間分配建議如下：學校系統層面(10%)、教師支援層面(40%)及學生支援層面(50%)。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有關比例可作適當調整。
- 6.4 為使服務能有效涵蓋不同層面工作，參與學校須擔當以下工作：
- (a) 在學校系統層面，參與學校須按需要定期與教育心理學家商討及檢視學校的政策和措施（例如「全校參與」政策、及早識別和介入機制、調適安排、危機處理機制等），以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
 - (b) 在教師支援層面，參與學校須與教育心理學家協作，持續提升教師照顧學生不同教育需要的能力，例如安排教育心理學家為教師舉行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就「個別學習計劃」的設計及推行諮詢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意見等。
 - (c) 在學生支援層面，參與學校須與教育心理學家協作，致力為有需要的學生及家長提供支援：
 - 在轉介個案作教育心理評估及/或介入服務前，須先與教育心理學家進行諮商和討論。
 - 在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完成評估後，學校應儘早(三至四個月內)召開會議，安排不同持分者(包括相關科任老師/班主任、家長)與教育心理學家共同商討及制訂支援學生的方案，學校亦宜將會議記錄的複本文予教育心理學家存檔。
 - 教育心理學家為學校提供學生小組或家長訓練活動時，參與學校須安排學校人員與教育心理學家協作，共同籌劃和進行訓練，並商討

其後的跟進工作，以達致知識和技巧交流並延續訓練的效果。

- 6.5 參與學校須委派一名學校人員協調教育心理學家在學校的工作，建議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或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有關學校人員須在教育心理學家訪校日與其會面以共同商討學生進展和各項工作計劃及安排。在編排教育心理學家工作日程時，宜安排時段讓教育心理學家整理與學生或家長會面或評估的重點，或進行其他準備工作。
- 6.6 在教育心理學家訪校時，參與學校須提供適合進行評估工作的房間及可上鎖的文件櫃。
- 6.7 參與學校須聯同辦學團體/教育局和教育心理學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教育局的有關措施，處理家長/監護人/相關學生(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除外)，及有關專業人士/機構申請報告複本事宜。一般情況下，未經辦學團體/教育局的同意，學校不可將報告自行複印及轉發。
- 6.8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教育局的有關政策和措施，參與學校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學生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該資料被使用或擬用於某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因此，學校須制訂有關政策和措施，在合理的時段內妥善及安全地按時銷毀學生的評估報告。
- 6.9 參與學校須備存教育心理學家的訪校記錄，在有需要時出示以供教育局查核。
- 6.10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臨時出現教育心理學家職位空缺，辦學團體會安排轄下的其他教育心理學家，為受影響的學校提供定期的服務。這情況下，每所學校的全年訪校日數以不少於 14 個工作天為原則。若有教育心理學家休假連續 30 天或以上(例如分娩假期或病假)而辦學團體未能聘請臨時代職，亦須安排轄下的其他教育心理學家在該段期間為受影響的學校提供有限度支援及緊急的服務，以不少於該段時間原有訪校日數的一半為原則。教育局遇有以上的情況，亦會採取相同的原則與接受教育局提供服務的學校商討調整安排。教育心理學家在有需要時可能調整名下學校的訪校日數，以騰出時間支援臨時增加的學校。如須作出以上安排，參與學校務必予以配合。
- 6.11 如教育心理學家急需支援另一所學校處理危機事件²、因疾病請假、學校停課等原因而取消訪校，教育心理學家未必可以安排替補的日期。這些情況下，參與學校需與教育心理學家調整工作上的相應安排，在有需要時可與

² 就學校危機事件的定義、如何評估事件對師生的影響，以及危機介入及支援工作，可參考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

辦學團體/教育局協調。

- 6.12 參與學校須與辦學團體/教育局保持密切聯繫，並在有需要時就服務質素和教育心理學家的表現給予及時的回饋和意見。
- 6.13 就教育局進行探訪，包括質素保證探訪，校長需與相關人員(包括副校長、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學生支援組成員等)出席，與教育局人員檢視服務的推行。就教育局人員對提升服務效能的建議，學校亦需作出相應配合。
- 6.14 參與學校須於學年終結時，填寫及向教育局遞交「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成效評估問卷。

第七章 教育心理學家的角色與責任

- 7.1 教育心理學家須根據《指引》，在學校系統、教師支援及學生支援三個層面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提供「優化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更須積極與學校協作，以加強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及為個案作定期的跟進和介入服務。

服務策劃及需要評估

- 7.2 由於每所學校在照顧學生個別差異的需要和發展階段各有不同，因此，在開展每個學年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前，教育心理學家須與每所學校的校長及有關學校人員(包括副校長、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等)會晤，以評估學校需要及策劃服務事宜。
- 7.3 在會晤後，教育心理學家須協同有關學校人員為每所學校制定全年工作計劃及訪校時間表。
- 7.4 教育心理學家須確保為每所學校提供全面性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適當地涵蓋發展性、預防性及補救性的工作。教育心理學家在每所學校的專業服務時間分配建議如下：學校系統層面(10%)、教師支援層面(40%)及學生支援層面(50%)。教育心理學家可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適當調整有關比例。
- 7.5 教育心理學家所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須配合政府的政策及措施，促進學生和學校的發展。

職責

- 7.6 教育心理學家須儘量根據與學校協定的訪校日期，全年定期到訪學校。每位全職的教育心理學家每學年到訪學校的日數在一般情況下不少於 140 個工作天³。
- 7.7 教育心理學家須根據《指引》附錄一「教育心理學家全年工作要務時間表」，向教育局遞交各項工作文件，並根據《指引》附錄二的成效檢視參考指標，與學校共同推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 7.8 教育心理學家每月平均須預留五至六個工作天為非駐校日，用於報告撰寫、與服務相關的準備工作、會議、接受督導、參與教育局所舉辦的分享及交流活動、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等。

³ 非全職的教育心理學家會因應其聘請職位按比例調整全年訪校日數；而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由於須負責其他職務，全年訪校日數亦有不同。

7.9 當學校發生危機事件⁴，教育心理學家必須優先處理，儘快到達有關學校提供危機介入支援服務。教育心理學家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須配合所屬辦學團體/教育局的調配，為其他學校提供危機介入支援服務。

7.10 教育心理學家須遵守香港心理學會的《專業操守守則》、及所有與服務相關的條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殘疾歧視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評估規程

7.11 教育心理學家須致力履行以下的服務承諾⁵：

- (a) 在處理學校的轉介個案前，教育心理學家須取得學校的書面轉介，以及「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同意書」；
- (b) 轉介個案如屬緊急，教育心理學家須在訪校期間即場處理，或在接到個案轉介後兩星期內處理；教育心理學家亦應就複雜個案(例如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按需要尋求其督導主任的意見及支援；
- (c) 在接到轉介個案後，教育心理學家須儘快與學校安排為學生進行評估；
- (d) 就每個經個別評估的個案，教育心理學家須參與由學校召開的評估後會議，向家長及學校人員闡釋評估結果，以及共同商討支援學生的策略；
- (e) 就每個經心理測量個別評估的個案，教育心理學家須向家長提供評估摘要，列明主要資料，例如智能水平、學習困難及支援建議⁶；
- (f) 就每個轉介的評估個案，教育心理學家須向有關學校發出一份連同致學校信件的教育心理學家報告副本（評估報告涵蓋項目建議可參考附錄四），以供學校存檔和跟進⁷；及
- (g) 就需要進一步觀察及評估的個案，教育心理學家須撰寫進度報告或跟進報告。

⁴ 就學校危機事件的定義、如何評估事件對師生的影響，以及危機介入及支援工作，可參考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

⁵ 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個別個案和完成各項文件的時間，會因應其須同期處理的其他工作的數量及個案數目而定；教育心理學家亦會按需要安排工作的優次，個別情況下所提供的服務或會調整。

⁶ 評估摘要一般在完成評估後的三個月內發出。

⁷ 教育心理學家報告一般在評估後會議召開後六個月內發出。如屬申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別安排的個案，教育心理學家則會發出評估報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的相關附件，或特別考試安排建議摘要的其中一項。

處理及儲存學生資料、文件、評估資料及資源

- 7.12 教育心理學家須妥善保存所有轉介個案的有關文件，包括學校的書面轉介、「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同意書」、教育心理學家報告(已簽署的正本)/發給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的相關附件/特別考試安排建議摘要、評估摘要(如適用)、回覆信件、諮商記錄、評估記錄表，以及其他載有學生個人資料的文件。
- 7.13 教育心理學家須確保所有個案文件均以「限閱」方式處理，並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教育局的有關措施保護所有個人資料，處理家長/監護人/相關學生(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除外)，及有關專業人士/機構申請學生評估報告複本事宜。所有有關文件須妥善保存直至學生(資料當事人)年滿 21 歲或由轉介日期起計滿五年為止，以較後日期為準。
- 7.14 教育心理學家須恪守香港心理學會的《專業操守守則》。有關評估工具、記錄表及專業報告的處理，教育心理學家應參考《專業操守守則》的相關指引。
- 7.15 教育心理學家須參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訊科技保安指引》、《資訊保安事故處理實務指引》及教育局學校資訊保安建議措施等相關資料，就資訊科技安全採取適當保安措施。如遺失學生個人資料，須立即向所屬辦學團體/部門主管匯報。
- 7.16 辦學團體的教育心理學家須妥善保存所有以辦學團體名義為提供服務而索取的資源(如教材套)，並於離職時把有關資源完整地交還辦學團體。

第八章 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的角色與責任（只適用於由辦學團體提供的服務）

- 8.1 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須根據政府政策，協助及促進辦學團體其下「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整體發展，並為教育心理學家提供專業指導。
- 8.2 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須協助辦學團體統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及檢視服務的質素，在教育心理學家的聘用、考績及晉升，以及在學校遇上危機事件或服務受阻而需調配人手時，提供專業意見供辦學團體參考。
- 8.3 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須定期為辦學團體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專業督導及支援。建議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每學年接受約 30 至 50 小時的專業督導及支援；年資較淺的教育心理學家，則建議為每學年約 80 至 120 小時。個別教育心理學家所接受的專業督導及支援須按實際需要而調節。為教育心理學家提供的督導可涵蓋以下各項範圍：
- (a) 在學校系統層面上提供諮商，例如教育政策及措施、學生支援系統及政策、危機處理等；
 - (b) 在教師支援層面上提供諮商，例如學與教、「個別學習計劃」的策劃及推行、教師培訓及行動研究等；
 - (c) 就個案工作提供諮商，例如評估及介入技巧、報告撰寫、諮商技巧，並針對複雜個案提供更深入的支援；
 - (d) 審閱「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相關文件，例如全年工作計劃、年終進度報告、評估報告等；
 - (e) 就專業議題及發展提供諮商，例如個別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能力發展、與持分者協作關係的建立、專業操守、有關教育及心理學的最新發展及研究；及
 - (f) 為有需要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特別指導。
- 8.4 督導方式須包括定期舉行的個別或小組督導會議、突發事件或緊急個案的諮商，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個別指導和到校支援，例如有關服務統籌、危機處理、複雜個案處理和與學校人員的諮商會議等。

第九章 教育局的角色與責任

監督、監察及質素保證

9.1 教育局會：

- (a) 收集及審閱教育心理學家提交的各項工作文件；
- (b) 收集及審閱辦學團體提交有關專業督導服務的成效資料；
- (c) 向不同的持分者收集意見以策劃服務；
- (d) 就以下重點範圍進行學校探訪，包括質素保證探訪：
 - (i) 辦學團體及其統籌學校在開展、統籌和監察「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方面的工作；
 - (ii) 參與學校在推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情況，和學校人員及相關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與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的協作情況；及
 - (iii) 教育心理學家所提供的服務。

督導及領導「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持續發展

9.2 教育局亦會：

- (a) 與辦學團體進行會議，以分享經驗、檢討服務推行的情況及計劃服務的擴展；
- (b) 定期為教育心理學家及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舉辦簡介會，以達到一致的服務要求及期望；
- (c) 定期舉辦教育心理學家的交流會議及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會議，以確保專業實踐的一致性；
- (d) 安排教育心理學家參加專業分享會及發展活動，及定期與精神科醫生進行個案會議；及
- (e) 定期舉辦聯校分享會，邀請參與學校分享推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經驗。

教育心理學家全年工作要務時間表

教育心理學家的全年工作要務及時間如下：

工作說明	時段				
	9-10月	11-12月	1-2月	3-5月	6-8月
(a) 定期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	✓	✓	✓	✓
(b) 全面策劃及籌備「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				
(c) 與校長及相關人員舉行會議，以評估學校的需要及制定全年工作計劃	✓				
(d) 向教育局遞交全年工作計劃 ⁸	✓				
(e) 向教育局遞交全年訪校時間表	✓				
(f) 與學校人員進行中期檢討			✓		
(g) 向教育局遞交中期檢討報告 ⁸			✓		
(h) 與校長及相關學校人員進行年終檢討					✓
(i) 透過「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資料輸入系統」向教育局遞交所處理個案的資料			✓		✓
(j) 向教育局遞交「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成效問卷					✓
(k) 向教育局遞交年終進度報告					✓
(l) 全面策劃及籌備下學年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

⁸ 一般適用於首年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成效檢視參考指標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涵蓋學校系統、教師支援及學生層面的支援，務求提升學校的能力，以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辦學團體可以參考以下項目，每年與持分者檢視服務的整體推展情況和成效，並策劃服務的發展方向。

服務策劃及協作

1. 學校的相關人員（包括校長/副校長、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等）與教育心理學家能積極有效地共同策劃及檢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年度計劃。
2.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年度計劃與學校的發展需要能互相配合。

學校系統層面

3. 服務能促進學校制定及檢視「全校參與」政策和措施，建立共融文化，以照顧有不同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制定及檢視校本融合教育政策、訓輔政策或調適政策。
4. 服務能促進學校制定及檢視學生支援機制，例如完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庫，建立及早識別及轉介機制，以及就學生支援組在策劃和檢視校本支援服務上提供專業意見等。
5. 服務能促進學校制定及檢視危機處理政策和機制，就處理校園危機事件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

教師支援層面

6. 服務能就個別學生在學習、情緒及行為方面的特別需要，為教師提供有效的諮商，例如在個案會議或個別學習計劃會議，商討學生的需要和制定支援方案。
7. 服務能就特定學生群組（例如同一特殊教育需要/發展需要/某一班級）或全體學生提供有效的諮商，以提升學與教的效能或加強對學生在情緒及行為上的支援。
8. 服務能促進教職員抱持正面積極的態度，協助提升教職員照顧不同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知識和技能，例如因應學校的需要為教師舉行專業發展活動。

9. 服務能透過為校內不同團隊提供諮商，提升教師照顧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例如與課程組檢視學與教策略、與訓輔組推動正向行為管理等。

學生支援層面

10. 透過提供適切的教育心理評估，教育心理學家能讓學校人員和家長按學生的需要制定合適的支援計劃。
11. 就個別有嚴重適應困難的學生的需要，教育心理學家能直接或與學校人員協作提供適切的輔導或訓練，以提升他們的適應能力。
12. 就特定學生群組的需要，教育心理學家能直接或與學校人員協作提供適切的小組輔導或訓練，以提升他們的學習或適應能力。
13. 教育心理學家能直接或與學校人員協作，為家長提供適切的諮商及培訓，以促進學生成長。

教育心理學家的受聘狀況(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只適用於由辦學團體提供的服務)

請於每年七月份，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交回新學年教育心理學家受聘狀況給教育心理服務(香港)組(例如：於 2026 年 7 月份交回有關 2026/27 學年的資料)。如教育心理學家受聘狀況在學年期間有變，須於變動生效日期後兩星期內填妥及交回本表格。

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香港)組
新界將軍澳唐賢街 30 號
將軍澳政府合署南座 5 樓
傳真號碼：3695 0553

教育心理學家職位 (小學/中學/ 「學校支援計劃」)	教育心理學家姓名		職級 (一級/二級 教育心理學家)	統籌學校名稱	生效日期 (聘用/晉升/臨時代職/ 終止聘用)	教育心理學家聯絡方法	
	英文	中文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辦學團體名稱：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簽署人職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辦學團體印鑑

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報告涵蓋項目建議

一般資料

- 提供服務的機構名稱
- 學生個人資料
- 學校名稱和學生級別

報告主體內容

- 轉介原因 / 評估目的
- 背景資料 / 成長歷程 / 呈現問題
- 行為觀察
- 評估程式 / 施測工具及日期
- 評估結果（在適用時應包括結果分析 / 結果詮釋）
- 總結及結論
- 建議
- 教育心理學家姓名及簽署